

《印辨》，一卷，清高积厚撰。高积厚，字淳夫，武陵人，工刻印，继胡克生、林三畏、王若林诸人而起，平日持论极推崇何震，著有《我娱斋摹印》、《印辨》、《印述》行世。

此编据《篆学琐著》本校勘。

印体有大小之殊，字数有多少之别，命字有应用之异，印文有阴阳之分，皆印章之体例也。按印之为字，从“爪”从“卂”，其义则同乎信节，乃官府所持信也。故虚爵者必以金钿，其文其度，则合乎指爪指节，故约方寸为之。方寸之制，于是最古。其后大者如拳，小者如豆，而大小不拘矣。汉以土德王，土数五，印文用五数，不足则以“之”字足之，如“牙门将之章”、“校尉之印章”、“军曲侯之印”是也。其后则多少不拘矣。印文姓名后系曰“印”、曰“印信”、曰“之印”、曰“之章”、曰“私印”，所系不同。又有“臣某某白笺”、“某白事”、“某启事”、“某言疏”、“白记”、“印完”、“日利”，“日贵”等文。迨至唐、宋，不但名印，兼刻其字，更有别号、居士、道人等称，斋堂、馆、阁、引首等制，采及古语、诗句，与夫家藏、珍玩等记，而应用命字不拘矣。古之铜印多铸，其文阳；姓名之印多刻，其文阴。玉之阳也，璃则阴也，则阴阳原不拘也。其外又有方、圆之不同，无边、有边之不同，“口”形、“亞”字之不同，两面、子母、六面之不同，钮、鼻形制之不同，金、石、牙、木等材之不同，皆无关于文字，无烦研考也。世有议者曰：秦、汉私印，有名而无字，字且非古，泛滥于古语诗句无庸也。汉印之文阴，唐变为阳，文欲法汉，不事阳文而后可。是说也，似高而实非。秦、汉印章存之谱者，若顾汝修之《印藪》、来颜叔之《宣和印史》、潘原常之《印范》、何不违之《印史》、余采之之《印鼎》，其中所辑秦、汉印章，有阴阳错综成一印者，或一阴一阳，或两阴一阳，或三阴一阳，或三阳一阴，而全文皆阳者，亦见十一于千百，岂得谓尽皆阴文乎？非独秦、汉，周之圭，宁非阳文乎？秦之传国玺、汉之刚卯，皆为文字语。而《宣和印史》所列古玺，有云：“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”，与今之印刻私语，又何异哉！唯是名字之印，所以昭信，后人私印恒不一其制，殊失本意。此则用印者之矣，而非刻手之疵也。故曰论高而实非。